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4年1月6日，公司收到华兴会计师《关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通知要求，华兴会计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转制后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兴会计师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为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本次变更仅为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